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共識營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明校字第 1080005720 號函公布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本學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	通過以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簡稱輔系生)應修足本學系所定之下列輔系科目 20 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4">輔系必修：20 學分</th> </tr>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務管理學</td> <td>2</td> <td>人力資源管理</td> <td>2</td> </tr> <tr> <td>病歷管理</td> <td>2</td> <td>資訊管理概論</td> <td>2</td> </tr> <tr> <td>醫療行銷與規劃</td> <td>2</td> <td>醫療品質管理</td> <td>2</td> </tr> <tr> <td>醫療作業管理概論</td> <td>2</td> <td>醫院財務管理學</td> <td>2</td> </tr> <tr> <td>醫療策略管理</td> <td>2</td> <td>健康保險學</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輔系必修：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病歷管理	2	資訊管理概論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醫療策略管理	2	健康保險學	2
輔系必修：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醫務管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病歷管理	2	資訊管理概論	2																										
醫療行銷與規劃	2	醫療品質管理	2																										
醫療作業管理概論	2	醫院財務管理學	2																										
醫療策略管理	2	健康保險學	2																										
四、	輔系生原主修學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與本學系所規定之輔系科目相同時,該科目不得列入本學系輔系之學分。須另擇一門本學系科目修讀,其選擇修習之科目應經本學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五、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七、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八、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則」及相關																												

	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